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蔡基文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668

春節前夕全國同步酒駕大執法 臺北分署查封義務人不動產

春節將至，民眾聚會、餐敘，酒後駕車機率較高，為杜絕酒駕肇事，並落實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臺北分署於113年1月31日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實施「強力執行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專案」之全國同步執行。臺北分署對此專案執行已規劃多時，一早便派出多組人馬強力執行，分頭查封義務人之不動產，並積極進行現場催繳，充分展現臺北分署遏止酒駕之決心。

其中陳姓義務人於 107 年 9 月間，開車行經臺北市西昌街時遭攔檢，經檢測有吸食毒品遭裁罰 9 萬元，加上他同時滯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，總共滯欠 10 萬餘元未繳。執行人員查封其坐落於臺北市松山慈祐宮附近之房地，義務人表示 1 星期內會至分署繳清或辦理分期。另一位張姓義務人於 106 年 7 月間駕車行經臺北市莒光路，經攔檢亦有吸食毒品反應，遭裁罰 9 萬元。執行人員查封其坐落於臺北市萬華區之房地，義務人再不繳納欠款，將拍賣其房地抵償，以貫徹國家公權力。再一位吳姓義務人於 112 年 6 月間開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時，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遭裁罰 18 萬元。執行人員至其住所現場執行勸繳，義務人下午已至分

署先繳納 3 萬元，剩餘部分辦理分期每月繳納 1 萬元。

臺北分署特別呼籲，酒駕對交通秩序危害甚鉅，酒駕事故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請民眾切勿酒後駕車。臺北分署必將持續執行酒駕案件，民眾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。酒駕案件尚未繳納罰鍰之民眾應儘速繳納，若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者，可申請分期繳納。對屢催不繳、惡意欠款之義務人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駕歪風。



臺北分署酒駕大執法查封義務人房屋